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537號

原告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

追加原告 臺灣高齡照護發展學會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武允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俊逸律師

被告 慧宇建築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廖慧萍

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定有明文。此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或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137號裁判可供參照）。惟若無上開情事，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

01 此觀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合於民事訴  
02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准予追加之訴，並不包括當  
03 事人之追加，此乃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其  
04 基礎事實並無不同一，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尚包括  
05 追加當事人在內者，則於追加當事人之情形，逕予適用第25  
06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足，自無另設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7 之必要（最高法院89年台抗字第54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二、查，原告主張依原證8匯款紀錄，臺灣高齡照護發展學會亦  
09 有匯款予被告之情形，且其負責人與原告均為武允文，因此  
10 追加「臺灣高齡照護發展學會」為原告，且因其請求之基礎  
11 事實同一，且有訴訟標的合一確定之必要，並不甚妨害被告  
12 之防禦之訴訟終結，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3 款、第5款及第7款之規定，原告追加原告應屬適法云云。

14 三、惟被告已不同意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82頁言詞  
15 辯論筆錄），且原告與追加原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其請  
16 求之基礎事實即非同一，又本件訴訟標的為返還價金請求權  
17 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屬金錢債權，其給付為可分，則顯然原  
18 告與追加原告間就訴訟標的並非必須合一確定，是以原告於  
19 本院所為訴之追加，即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0 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形，復未經被告同意，揆諸前揭說  
21 明，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蔡秋明